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Don Fernando,
or Variations on Some Spanish Themes

西班牙主题变奏

【英国】毛姆 著 W. Somerset Maugham

李晓愚 译



Don Fernando,
or Variations on Some Spanish Themes

西班牙主题变奏

【英国】毛姆 著 W. Somerset Maugham

李晓愚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班牙主题变奏/(英)毛姆(Maugham,W.S.)著;李晓愚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1
书名原文:Don Fernando
ISBN 978-7-5447-0824-1

I.西… II.①毛… ②李… III.散文-作品集-英国-现代
IV.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8663号

Don Fernando by W. Somerset Maugham
Copyright © by The Royal Literary Fun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Royal Literary Fun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146 号

书 名 西班牙主题变奏
作 者 [英国]毛姆
译 者 李晓愚
责任编辑 田 智
原文出版 Mandarin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25
插 页 2
字 数 128 千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824-1
定 价 2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必须是个情人

毛 尖

关于毛姆，有许多真真假假的传说，有些是他自己在有生之年制造的，比如，19世纪末年轻女子求偶的唯一条件是，对方喜欢毛姆的作品；有些是书商、剧场和好莱坞炮制的，比如，1908年，看到他的戏同时在伦敦四家剧院上演，萧伯纳身心抓狂；有些呢，是他的狂热读者投票的，1956年，BBC调查谁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最渴望见到的人，毛姆！

不过，真也好，假也好，发生在毛姆身上的事情够他再活十个世纪，尽管就我个人而言，活着或死去，我都不愿碰见毛姆大人，在他嘴下，没人能够超生。皇家宴会，主人女王都想躲着他吃饭，知道他写不出好话来，除非你是小男童。哎呀，毛姆真是欢喜小男童，他老婆因为他身边的小混蛋杰拉尔德丢了夫人席位，而小杰的后任艾伦则忌妒从仰光一路到海防的那些小混蛋，说毛姆把他的心撒在远东了。

且慢，艾伦的醋言倒是恰到好处地说出了《客厅里的绅士》的好。说此书是毛姆的游记，那绝对不会错，而且他自己也证实，“它

是一册穿越缅甸、掸邦、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不过呢,如果把毛姆视为“在路上”的先驱作家进行阅读,把他那既精神又物质、既灵魂又肉身的路线纳入英美文学地图看,我们就会发现,这个在当代依然引起我们强烈八卦兴趣的作家,掩藏在游记中的这些个毛姆分身,随着时间流逝,似乎开启出了越来越广阔的传记空间和文本价值。呵呵,让我们数一数《客厅里的绅士》中,出现了多少个男童,而在《西班牙主题变奏》中,他又是如此罕见正面切入了同性恋问题,就能感觉得到,这个老男人情不自禁的时候实在有文章可作啊!

当然,如果只在同性恋问题上纠缠毛姆,那是王八看绿豆,虽然我也不特别愿意用“想象的异邦”这样的后现代理论来理解他笔下的远东和西班牙,但是“异邦”的解释力还是要远远高过性取向,而在这个线索中可以引出的话题大概又可以支援一批博士论文,诸如“欧白男”所携带的殖民问题,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相遇对抗和彼此征服,等等等等。但是,让我们对我们真心喜欢的作家付出有心的阅读吧,当艾伦凄凉地说出,毛姆把他的心撒在远东了,我们为什么不能把欧洲客厅看成远东卧室的一个镜像?就像《客厅里的绅士》中,欧洲是观念,远东是日常,欧洲是传奇,远东是随笔。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作家,很多出入两个世界,也描写两个世界,比如亨利·詹姆斯,但毛姆明确表示看不上大作家詹姆斯,认为他是“连土语和客厅用语都分不清的拙劣写字匠”。对詹

姆斯的评价我们不能完全同意,但毛姆对“土语”和“客厅用语”的区分显然出自他的意识形态,而从这种区分出发,他对景栋对暹罗的感情,的确是由衷的表白:“令我有兴趣形诸文字的,不是事务的外表,而是它们予我的感情。”

这种感情,在《西班牙主题变奏》的尾声,几乎就是激情的最高级表达:“在西班牙,人就是诗歌,是绘画,是建筑。人就是这个国家的哲学。这个精力旺盛的民族似乎将它所有的活力和独创性都投入了一个目标,一个唯一的目标:人的创造。他们并不擅长艺术,他们擅长的是一个比艺术更加伟大的领域——人。”

所以,虽然《客厅里的绅士》和《西班牙主题变奏》属于两个领域的作品,就像远东和西班牙在政治地理上也分处两个等级,但我还是觉得有一起阅读它们的必要。这里,我反对用业已形而下化的“游记”概念来统摄它们,“游记”这个词,对《客厅里的绅士》而言,是中伤,虽然毛姆自己愿意用“游记”来掩盖一些事实;而用来定义后者,几乎是轻浮,虽然毛姆一定无所谓,在他眼中,“游记”会比“史记”更好卖钱,卖钱就是硬道理,这无可厚非。但是,对于一部已经超越了当年写作时代的作品而言,《西班牙主题变奏》可以是一部艺术史和文学史的示范之作,毛姆悠游小说林,出入大剧院,上得厅堂,入得厨房,阳春白雪到九个高音C,然后笔锋一转回到肉菜饭、烤乳猪,完全是眼下时髦的文化研究写法,但又完全没有文化研究的习气,因为毛姆笔底有人。而当他用人的笔墨描述欧洲男和远东女的故事时,我简直想掩住这些章节不让李

银河看到,因为故事主人公会赤裸地撞在现代枪口上。

故事很简单,驻缅甸的一个英国男人爱上了一个缅甸女子,男人非常爱女人,女人爱不爱男人,我们不是很清楚,反正女人要求 and 男人结婚,而且他们有了三个孩子,但是男人不愿意,因为娶她的话,他就得在缅甸呆一辈子。他还是想回英国,回老家,想埋在中国的教堂墓地。书中有这样一段:“我想脚下踩着英国乡镇的灰色人行道,我想可以走去跟屠户吵一架,因为他昨天给我的牛排我咬不动,我想逛逛旧书店。我想小时候就认识我在街上跟我打招呼。我想自己的房子后面有个围起来的花园种玫瑰。”

看到这里,真是有保护毛姆的冲动啊,如此政治不正确的感情太经不起女权经不起殖民理论的体检,但我保证,如果我们光顾着当批评家,那小说最深处的精神意义就会和我们擦肩而过。就像毛姆在《西班牙主题变奏》里分析阿郎索的写作,说他仅用一个词就打发了一段私情,但西班牙的精神就是这样用似乎冷酷但又无比热烈的方式练就的,既是月亮,又是六便士。

1941年,衣修午德(Christopher Isherwood)遇到毛姆,后来在给福斯特的信中,他说,毛姆让他想到贴满标签的旅行箱,只有上帝知道里面究竟是什么。毛姆死了快半个世纪了,他的声名一直是二甲第一名,对于这个,毛姆生前倒也津津乐道,但内心想必愤愤不平,因为受他赞赏的正典作家屈指可数,而这个二流领头作家在今天倒应该重新进入我们的视野,既有助我们重新检讨经典,也帮助我们重建和读者的关系,很显然,虽然衣修午德搞不清

他的旅行箱里是什么,但作为上帝的读者很清楚:要理解爱情必须是个情人。

于是,毛姆毫不犹豫地上路,他的风格既是极简派,又很巴洛克,而两者又彼此说明互相拆解,既表达为远东的神庙,又体现在西班牙男仆身上。反正,对于聪明绝顶的毛姆而言,关于写作,根本没有灵感这回事,你必须上路,必须是个情人,这个,也可算他对读者的要求。

2009年4月21日

1

那时候，我住在塞维利亚一条名叫古兹曼·厄·布宜诺的街上。每每外出或归家时都会路过费尔南多先生开的酒馆。当我办完了上午的事，沿着热闹熙攘的塞尔佩斯街漫步时，会很乐意在回去吃午餐的途中顺道上酒馆喝上一杯曼萨尼亚雪利酒。夜凉如水的晚上，骑马在乡间兜了一圈之后，我牵着马在危险的鹅卵石路上行走，这时我常会在酒馆前驻足，叫男侍把马拴好，然后步入其中。其实那家酒馆仅仅是间狭长而低矮的屋子，因为圪蹴在街的一角，所以两面墙上都有门。酒吧间穿过整个屋子，吧台后面堆放着费尔南多用来招待客人的一桶桶酒。天花板上悬挂着一串串西班牙洋葱、香肠，还有被费尔南多誉为全西班牙最棒的来自格拉纳达的火腿。我想，上他这里光顾的主要是这附近人家的仆人们。圣-克鲁斯这个区后来成为塞维利亚最优雅的地方：蜿蜒的白色街道，高大的房屋还有零星点缀着的几座教堂。很奇怪的是这里居然冷冷清清。倘若你清晨出门，可能会见到一位一袭黑衣的女士，在女仆的陪伴下去做弥撒；有时，一个牵着驴子的小贩会

从这里经过,没有盖子的大驮篮里放着他的货品;或者是一个挨家挨户乞讨的乞丐,每到一扇通往院子的铁门前他都会拉开嗓门,用远古时使用的词句求人施舍。暮色降临,那些驾着双马四轮车在公共大道上奔驰的女士们又回家了,大街小巷回荡着嘚嘚的马蹄声。随后,一切又陷入了宁静。这已是多年以前的事了。我所描写的是 19 世纪的最后几个年头。

即使以一个西班牙人的标准来看,费尔南多也显得矮小,但他却很胖。他那圆圆的棕色脸庞上闪烁着汗珠,总是蓄两天的胡子,从不多也不少。我真不知道他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此人脏得令人难以置信。他有一双大而明亮的黑眼睛和极长的眼睫毛,他的眼睛可以同时是锐利、和善和活泼的。费尔南多爱开玩笑而且还颇为欣赏自己的“冷面幽默”。他说一口轻柔的安达卢西亚式西班牙语——摩尔文化的影响已经将卡斯蒂利亚语的刺耳声音从这种语言中清除了。在我的西班牙语学得相当不错之前,我觉得他说的话挺难懂。费尔南多是一名业余斗牛士,他常吹嘘说伟大的斗牛士格瑞塔时不时会进来跟他喝上一杯。费尔南多是个单身汉,独自和一个从孤儿院里领养的头矮小、面色苍白的男孩生活在一起。男孩子替他做做饭,洗洗杯子,扫扫地。这个男孩眼睛斜视的程度是我见过的人里最明显的。

费尔南多不仅出售你在塞维利亚能喝到的最好的曼萨尼亚雪利酒,他还做点古董买卖。那正是我时常顺路去他那儿瞧瞧的原因。你永远不会知道他会拿出什么东西给你看。我猜想他的东

西是从附近人家的一个心腹仆人那里搞来的。古董的主人们,手头暂时有点拮据,却骄傲地拉不下脸面把东西拿去店铺里卖。其中大部分的古董都小巧且易于携带:几件银器、缎带、珍珠母扇柄饰有黄金的旧扇子、十字架、人造宝石的装饰品和巴洛克风格的古玩戒指。费尔南多很少能弄到家具,可一旦他弄到了,一个巴盖诺式的书桌或是一对布满饰钉有真皮坐垫的直靠背的椅子,他就会把它收藏在楼上他和养子共同居住的卧室中。我囊中着实羞涩,他也知道我只能买得起些不值钱的小玩意,但他喜欢向我展示他购置的古董,有两三回还把我带进了他自己的房间。为了把白天的热气和夜晚的有害气体挡在屋外,费尔南多把窗户关得严严实实,房间里肮脏不堪,散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两张小小的铁床放在房间对面的墙角里,一天中的任何时候你进去看,床铺都是没整理的,被单看上去也似乎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洗过了。地板上丢满了烟头。当费尔南多用他那脏兮兮的又粗又肥的手抚摸过椅子的木头时——三百年的使用已把它打磨得很有光泽——他的双眼会焕发出从未有过的光芒。他会在神龛沾满灰尘的镀金表面吐上一口唾沫,然后用手指在吐唾沫的地方擦拭,喜滋滋地向你显示金子的好成色。有时候,当你站在吧台边,他会从台面后面摸出几对耳环,是那种古老的沉甸甸的三层叠加的西班牙式耳环,然后精心地把它放置好,让你可以好好欣赏人造宝石的美丽和镶嵌的雅致。他对处理这样的事情很有法子,撩人而温柔,比起他可能说出的任何言语更能表达他对这些东西的款款深情。当

他以西班牙女子才会发出的特有的“咔哒”声轻巧地打开一把古老的折扇——在查理三世做西班牙国王的时候，一位披着面纱的贵妇人曾坐在斗牛场中挥动过这把古老的扇子——然后给自个儿扇起风来的时候，你几乎会觉得，尽管他没什么知识，却对历史怀有某种朦朦胧胧的令人喜悦的情感。

费尔南多的东西买得便宜，卖得也不贵。因此，在历时几天、常常是几个星期的讨价还价之后——我觉得我们都还挺喜欢这一过程——我总能从他那儿一点一点淘到些物件，那些东西对我毫无用处，我渴望得到它们是因为由它们引发的联想可以满足我的想象力。就因为这个，我买下了一百五十年前去世的漂亮女子们用来调情的扇子，她们戴在耳朵上的耳环，戴在手指上的稀奇古怪的戒指，还有她们挂在房间里的十字架。那些东西一钱不值，随着时光的流逝，它们全都被偷走、弄丢或是送人了。在我从费尔南多那儿买的所有东西里，只有一本书保留了下来，我当时并不想要这本书，是违背心愿将它买下的。有一天，我刚跨进酒馆的门，费尔南多就立刻走上前来对我说：

“我给你弄了些东西，”他说道，“这可是特别为你买的。”

“什么东西？”

“一本书。”

他打开吧台的一个抽屉，掏出一本小巧而厚实的书，封面是羊皮纸做的。我沉下脸来。

“我不要这个。”

“你倒是瞧瞧啊，这可是本古老的书，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

他翻开书，将扉页指给我看。的确如此，书的出版日期是在1586年，还有马德里的版本说明和出版社的名字：以阿朗索·高梅兹遗孀的名义，由C.R.M出版社出版。

“这本书不值几个钱，”他接着说道，“给我50个比塞塔，就归你了。”

“但我根本不想买，多少钱都不想。”

“这可是本有名的书。我一看到它就对自己说：吉尔勒莫先生会喜欢的。他是个有学问的人。”

“一派胡言。你还是把它卖给别人吧。我可不是藏书家，我只买自己看的书。”

“但你为什么不读这本书呢？它非常有趣。”

“我可不这么认为。”

“对一本有着三百年历史的书你都没兴趣？嗨，老兄，你可别对我说那样的话。你看，好几处页边的空白都有批注，背面也有批注，这都说明它是一本古老的书。”

的确，书中的很多地方都有某位读者做的记录，从笔迹上看很可能是17世纪的，但我一个字也辨认不出。我翻了几页。书印刷精美，纸张结实，质地也好，但字体的排布过于紧密，读起来非常困难。我注意到古老的拼写和缩略语使这本书难以理解。我坚定地摇摇头，把书还给了费尔南多。

“40个比塞塔，它就归你了，我自己买它还花了35个比塞塔

呢。”

“就算是白送的我也不要。”

他耸了耸肩，叹了口气，把书放到一旁去了。

几天后，我碰巧骑马路过酒馆，费尔南多正站在门口叼着根牙签，他把我叫住。

“进来一下，我有点事要跟你说。”

我下了马，把缰绳递给男仆。费尔南多又将书放入我的手中。

“30 个比塞塔，我就让给你了。虽然这样我就会损失 5 个比塞塔，但我希望你拥有它。”

“但我并不想要这本书。”我抗议道。

“25 个比塞塔。”

“不。”

“你不需要读它，把它放进你的图书馆。”

“我没有图书馆。”

“但你应该有个图书馆，那么就从这本书开始建设你的图书馆吧。这是本很精美的书。”

“这本书算不上精美。”

它的确不够精美。尽管我知道我永远不该读这本书，但如果它是皮革封面的，配上金色的腰封，美观的对开页上有宽阔的空白，我可能会忍不住去读的。然而，这是一本又丑又小的集子，相对高度而言书过于厚了，羊皮纸的封面也已发皱泛黄。我决意不要这本书。但不知为什么，费尔南多坚持让我买下。从那以后，我

每次去酒馆,他都会对我纠缠不休。他恭维我,哄骗我,乞求我的怜悯,呼吁我的正义感。他把价格降到了 20 个比塞塔,又降到 10 个比塞塔,可我依然立场坚定。有一天,他得到了一尊圣安东尼的小雕像,显然是 17 世纪的,雕刻涂绘俱佳,我立刻为之怦然心动。在历经了数个礼拜的讨价还价后,我们最终谈到了接近他准备出手的价位和我能够负担的价位之间的价格,其间的差距只有 20 个比塞塔。具体的数目我忘记了。我想他的要价是 130 个比塞塔,而我愿意出的价格则是 110 个比塞塔。

“给我 130 个比塞塔,雕像和书都是你的,”他说,“你永远不会后悔的。”

“见鬼的书!”我愤怒地喊道。

我付了酒钱,向门口走去。费尔南多叫我回去。

“听着。”他说。

我转过身。他朝我走来,一手拿着雕像,一手拿着书,肥厚的红嘴唇挤出一个逢迎巴结的笑。

“120 个比塞塔,我就把这尊雕像卖给你,书就算我送你的礼物。”

120 个比塞塔,这是我一直下决心能支付的最高价位了。

“我买了,”我说,“但你可以留下书。”

“书是礼物。”

“我不想要礼物。”

“但我想送你。这是我的荣幸。喂,老兄,你总不能拒绝一件礼

物吧。”

我叹了口气。我输了，微微有些羞愧。

“我付你 20 个比塞塔买这本书。”

“就算你给这个价，它还相当于是一件礼物，”他说，“在马德里，你可以以 200 个比塞塔的价格将它出手。”

他用一张脏兮兮的报纸将书包好。我付了钱，手上拿着书，臂下夹着雕像，走回家去。

2

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我把书归拢在一起,建了个图书馆。费尔南多逼着我买下的那本又矮又厚的小书也在其中找到了自己的一席之地。图书馆里的外文书籍都是纸质封面,英文书籍的封皮则是五颜六色的,但因为那本小书的形状和羊皮纸的封面,它总会引起我的注意。这本书倒不会令我觉得厌烦,因为它会帮助我回想起费尔南多的酒馆,夏日里塞维利亚的街道(街道上伸展出来的遮阳篷减弱了刺眼的阳光),还有曼萨尼亚雪利酒那凉爽而不太甜腻的口感。但是,我从未想过要去阅读它。直到一个落雨的午后,当我在浏览群书时,恰巧注意到这本书,便将它从书架上取了下来,随意地翻了几页。我本想读上一个段落,看看自己是否能明白。可是那一个段落就有六页纸之长。我觉得它并不像我预想中的那样难以理解。长长的 s's 有点麻烦,还有 n's,省略的规则并不明显,而是通过在前一个字母上加上弯曲的短线来表示。字母 u 代替了单词当中的字母 v,而如果 v 是首字母,有时则用字母 b 替代。这样就重现了 16 世纪的发音方式。然而,我对这些规